【第 1-5 篇】:【身心特考】的【介紹說明】:

1. 身心特考是什麼？

- **身心特考**的全稱，**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簡稱：身心特考、身障特考)，是國家專門為身心障礙國民，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專門為其舉辦的國家公務員考試。**
- **其目的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提供穩定且具保障的公職工作機會。

2. 身心特考的核心重點：

- **考試時間**：預定每年 12 月報名，隔年 4 月舉行考試。
- **報考資格**：年滿 18 歲，且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報考。
 - 三等：大學以上學歷。
 - 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五等：無學歷限制。
- **考試類別**：分為二等、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涵蓋一般行政、人事、戶政、資訊處理及電機等。
- **薪資待遇**：三等錄取起薪：約$55,160 元。四等錄取起薪：約$42,970 元。五等錄取起薪：約$34,880 元。
- **分發單位**：錄取後會分發到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服務。
- **轉調限制**：及格人員在取得及格證書之日起，6 年內不得轉調至原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的單位任職。
- **考試特性**：
 - 免體檢：此考試不須實施體格檢查。
 - 類科多元：分為**行政類**(如一般行政、戶政)與(**技術類**)(如資訊處理、電子工程)。
 - 考場配置：通常會在台北、宜蘭、台中、高雄、花蓮、台東及澎湖等地區設置考場，方便考生應試。

3. 身心特考的(報名日期、考試日期、報考資格)：

- **身心特考的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
 - 固定於每年的 12 月底辦理報名、隔年的 4 月份舉行筆試。這是政府為了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權益,特別舉辦的專屬國家考試。報名日期:約於前一年的 12 月底報名。
 - 報名日期：約在每年的 12 月下旬至 12 月底。
 - 考試日期：隔年的 4 月中下旬。
 - **本屆(115 年)身心特考考試時間：**
 - **報名日期：已經於 114 年 12 月 22~31 日報名。**
 - **考試日期:已經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筆試舉行完畢。**
 - **下屆(116 年)身心特考考試時間：**
 - **報名日期：預定於 115 年 12 月下旬報名。**
 - **考試日期：預定於 116 年 4 月下旬舉行考試。**

- **身心特考的報名資格：**
 - 必備核心身分證明：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時必須持有各級政府機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
 - **三等考試**：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畢業，技術類科需相關系所畢業。
 - **四等考試**：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以上畢業，技術類科需相關系所畢業。
 - **五等考試**：不限學歷皆可報考(如最熱門的一般行政、錄事等組別)。
 - **免試英文優惠**：本考試不論何種等別，**全面免考英文科目**，對不擅長外語的應考人非常有利。
- **身心特考的考試場地：**
 - 第一試筆試考區：全國固定設有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六大考區同步舉行。應考人可在報名時選擇就近考區應試。
 - 貼心的無障礙特殊服務：考選部在這些考區皆會依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個別化輔助措施，例如：安排無障礙試場、延長考試時間、提供放大鏡或盲用電腦、提供放大試題卷或代填答案卡等服務。
- **身心特考的特點：**
 - **考試特點：**
 - 專屬名額，競爭對手少：由於限制必須擁有身心障礙證明才能報考，直接過濾掉絕大多數的國考競爭人口。錄取率普遍比一般的高普考或初等考試高出許多。
 - 分發單位廣泛，多離家近：身心特考屬於全國性分發，職缺涵蓋中央部會至各縣市政府、學校、圖書館、地政事務所等基層單位。分發時多會優先考量錄取人員的行動便利性與居住地，以利就近上下班。
 - 限制轉調規定：錄取受訓期滿成績及格後，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單位；且必須在原分發機關 再服務三年(總計綁約 6 年)，方能調往其他政府單位。

4. 身心特考的(薪水待遇與福利津貼)：

- **身心特考的薪水待遇：**
 - **三等人員起薪**：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55,160 元。
 - **四等人員起薪**：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42,970 元。
 - **五等人員起薪**：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每月固定起薪為 33,850 元。
- **身心特考的福利津貼：**
 - 福利與津貼保障：每年固定享有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加計考績每年最高上看 2.5 個月獎金。同時依法享有子女教育補助、生育結婚補助、公教人員交通費補貼、以及每年 16,000 元的國民旅遊卡消費額度。

5. 身心特考的(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行政類科)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行政類科缺額最多、不限科系皆可報考，工作內容以文書內勤、庶務管理及定點櫃檯服務為主：

- **一般行政(歷年開缺最多)：**
 - 工作內容：公文收發、檔案資料歸檔管理、會議記錄編排、印信典守、採購與出納協助、辦公物品財產登記盤點等單純內勤。
 - 分發單位：各級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區公所、各級公立學校總務室。
- **人事行政：**
 - 工作內容：負責機關內部公務員的人事考評、出勤考勤登錄、員工福利補助申辦、退休撫卹與公健保業務辦理。
 - 分發單位：各政府機關的人事處(室)、公立學校人事室。
- **財稅行政：**
 - 工作內容：稅務內勤機關的文書處理、民眾報稅資料建檔、各式稅目(如綜所稅、營業稅)稽徵初審、欠稅單登錄與櫃檯諮詢。
 - 分發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各區國稅局、各縣市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所)。
- **戶政/地政：**
 - 工作內容：戶政負責民眾第一線臨櫃的出生、結婚、身分證換發等登記；地政負責謄本列印、地籍資料建檔管理、規費收繳。
 - 分發單位：全國各鄉鎮市區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
 - 工作內容：社會行政辦理各項弱勢與社會福利補助初審；勞工行政辦理勞農保、勞退金、國民年金業務、技能檢定資料整理。
 - 分發單位：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公立教養院。

●(技術類科)工作內容與分發單位：

技術類科通常限制相關科系或學分方能報考，工作多偏向機關內部的系統維護或專業數據登錄：

- **資訊處理：**
 - 工作內容：維護機關內部的行政系統、資料庫基本備份登錄、網頁內容定期更新維護、政府電子公文系統日常障礙排除。
 - 分發單位：數位發展部、各機關資訊中心、公立學校資訊室。
- **圖書資訊管理：**
 - 工作內容：辦理公立圖書館的借還書櫃檯作業、圖書編目協助、報章雜誌上架歸位、讀者入館諮詢服務。
 - 分發單位：國家圖書館、各縣市立圖書館、公立大學圖書館。

● 身心特考的(分發防護)與(轉調綁約)限制

- **環境友善與職務再設計：**提報身心特考缺額的機關，通常會經過嚴格篩

選，確保辦公室設有基本的無障礙環境(如電梯、無障礙廁所)；入職後同仁若有特定就業工具需求，亦可依法申請(職務再設計)輔具補助(如放大螢幕、特殊座椅)。

- **選填志願與成績分發：**放榜後，錄取考生依據(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選缺志願順序，依序分配至填報的用人機關。
- **原單位綁約 3 年：**為顧及機關業務安定性，身特人員錄取分發後，限制轉調原分發占缺機關做滿 3 年；且及格之日起實質做滿 6 年後，才允許跨部會或跨縣市進行商調與職務移動。

6. 身心特考的(報名人數.錄取人數.錄取分數.錄取率)：

● 歷年整體報考與錄取數據概況：

(數據範圍以近年考選部官方統計之平均值為主)：

- 總報名人數：約 2,100~2,400 人。
- 全程到考人數：約 1,400~1,600 人(到考率普遍落在 65%~70%之間)。
- 總錄取人數：約 190~240 人(含增額錄取)。
- 整體平均錄取率：以到考人數計算，約為 11%~15%；以報名人數計算則約 9%~11%。

● 各等別熱門類科(分數與錄取率)精準剖析：

身心特考以(**一般行政**)釋出的缺額名額最多、報考人數也最大宗，以下針對不同級別的指標類科進行橫向比較：

- **三等考試(大專畢業，起薪約$5.3 萬)**
 - 熱門類科：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
 - 錄取分數：總平均約 55~68 分(因全為申論題型，分數破 60 分即具備極高上榜機會)。
 - 錄取率：約 12%~18%(部分技術類組如電力工程、資訊處理，常因到考人數少或未達最低 50 分門檻，錄取率甚至會飆高或出現不足額錄取)。
- **四等考試(高中職畢業，起薪約$4.4 萬)**
 - 熱門類科：一般行政、戶政、會計。
 - 錄取分數：總平均約 62~75 分(多為申論與選擇之混合題型)。
 - 錄取率：約 8%~12%。
- **五等考試(不限學歷，全選擇題，起薪約$3.5 萬)**
 - 熱門類科：一般行政(競爭最慘烈)、錄事、庭務員。
 - 錄取分數：總平均高達 84~92 分。
 - 錄取率：約 4%~7%(為三大等別中錄取率最低、競爭最密集的級別)。

● 身心(五等)特考(114、115、116)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類科	114 年錄取	115 年錄取	116 年錄取
一般行政	14 名	22 名	待公告
一般民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電腦打字	0 名	3 名	待公告
社會行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人事行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戶政	0 名	1 名	待公告
地政	0 名	1 名	待公告
教育行政	1 名	0 名	待公告
圖書資訊管理	0 名	0 名	待公告
財稅行政	1 名	2 名	待公告
經建行政	1 名	0 名	待公告
會計	0 名	0 名	待公告
電子工程	0 名	0 名	待公告
錄事	16 名	18 名	待公告
庭務員	2 名	3 名	待公告

● 身心(四等)特考(114、115、116)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類科	114 年錄取	115 年錄取	116 年錄取
一般行政	22 名	23 名	待公告
一般民政	1 名	1 名	待公告
社會行政	1 名	1 名	待公告
人事行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戶政	1 名	1 名	待公告
地政	0 名	1 名	待公告
教育行政	4 名	3 名	待公告
財稅行政	4 名	4 名	待公告
會計	0 名	0 名	待公告
法院書記官	0 名	0 名	待公告
經建行政	4 名	3 名	待公告
交通行政	1 名	0 名	待公告
土木工程	1 名	2 名	待公告
機械工程	1 名	1 名	待公告
電力工程	0 名	0 名	待公告
電子工程	0 名	2 名	待公告
資訊處理	1 名	2 名	待公告
測量製圖	0 名	0 名	待公告
執達員	0 名	0 名	待公告
執行員	0 名	0 名	待公告

● **身心(三等)特考(114、115、116)的(招考類科)與(錄取名額)：**

類科	114 年錄取	115 年錄取	116 年錄取
一般行政	10 名	13 名	待公告
一般民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社會行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勞工行政	1 名	1 名	待公告
人事行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戶政	0 名	0 名	待公告
法制	0 名	1 名	待公告
地政	0 名	4 名	待公告
教育行政	2 名	4 名	待公告
財稅行政	2 名	2 名	待公告
金融保險	0 名	0 名	待公告
會計	0 名	0 名	待公告
統計	0 名	1 名	待公告
經建行政	1 名	1 名	待公告
機械工程	1 名	1 名	待公告
電力工程	0 名	0 名	待公告
電子工程	0 名	3 名	待公告
資訊處理	0 名	1 名	待公告
測量製圖	0 名	0 名	待公告

※註：還有招考(更多類科與名額)，請詳見(身心特考考試簡章)！

7. 身心特考的(招考類科、考試科目)：

● **共同考試科目(全體皆考)：**

除了下述的專業科目之外，無論報考哪一個類科，皆須加考 1 科共同科目：

- **身心三四等共同科目：**
 基礎能力測驗(含作文 40%、憲法 30%、法學緒論 30%)。
- **身心五等共同科目：**國文(測驗 100%)。

● 身心三等特考(專業科目)：

招考類科	三等考試：專業科目(共4科)
一般行政 *(名額最多)*	1.行政法 2.行政學 3.政治學 4.公共政策
人事行政	1.行政法 2.行政學 3.現行考銓制度 4.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教育行政	1.行政法 2.教育行政學 3.教育心理學 4.教育哲學
勞工行政	1.行政法 2.勞資關係 3.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4.就業安全制度
法制	1.行政法 2.民法 3.刑法 4.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
交通行政	1.交通政策與行政 2.運輸學 3.運輸經濟學 4.運輸規劃學
財稅行政	1.財政學 2.會計學 3.稅務法規 4.民法
金融保險	1.會計學 2.貨幣銀行學 3.保險學 4.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統計	1.經濟學 2.統計學 3.資料處理 4.抽樣方法
電力工程	1.電子學 2.電路學 3.計算機概論 4.電力系統
水利工程	1. 水資源工程學 2.水文學 3.流體力學 4.土壤力學

● 身心四等特考(專業科目)：

招考類科	四等考試：專業科目(共3科)
一般行政 *(名額最多)*	1.行政法概要 2.行政學概要 3.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1.行政法概要 2.行政學概要 3.地方自治概要
人事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行政學概要 3.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社會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社會工作概要 3.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教育行政	1.行政法概要 2.教育概要 3.教育行政學概要
地政	1.土地法規概要 2.土地利用概要 3.民法物權編概要
財稅行政	1.民法概要 2.稅務法規概要 3.會計學概要
金融保險	1.貨幣銀行學概要 2.保險學概要 3.會計學概要
經建行政	1 經濟學概要 2.統計學概要 3.貨幣銀行學概要
資訊處理	1.資料處理概要 2.資訊安全概要 3.計算機概要
電子工程	1.計算機概要 2.電子學概要 3.電子儀表概要
機械工程	1.機械設計概要 2.機械製造學概要 3.機械力學概要
土木工程	1.測量學概要 2.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3.土木施工學概要

● 身心五等特考(專業科目)：

招考類科	五等考試：專業科目(共2科，全選)
一般行政 *(名額最多)*	1.法學大意 2.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1.法學大意 2.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1.法學大意 2.戶籍法規大意
地政	1.土地行政大意 2.土地法大意
錄事	1.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2.法學大意
電腦打字	1.計算機大意 2.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